**2017年度县交通运输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东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对2017年度专项资金进行自评，现将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和批复情况

2017年农村公路窄路改造计划投资4014万元完成 223 公里村道改造工程，村道安保计划投资1382万元完成 259公路安防工程，危桥计划投资632万元，完成5座危桥改造工程，招呼站计划投资20万元，完成10个招呼站建设工程,渡口码头计划投资260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交通运输局内设8个股室。办公室、政工股、财务室、安全法制股、城市交通股、公路建设股、计划统计股、海事处。管辖下属单位二个：运管所、客运办。全局共有职工82人，其中退休人员23人，在职职工59人。

（三）、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于2017年1月1日开工建设，于2017年12月31日完工。完成窄路加宽223公里，安保工程项目259公里，危桥改造5座。渡口码头5处，招呼站建设10个。

（四）、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与计划实施内容相符且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交通专项资金情况。2017年度东安县交通运输局列入交通专项资金绩效考核金额为5187万元（其中：农村公路1751万元，安保工程1187万元，危桥改造资金239万元，成品油改革1728万元，招呼站20万元，渡口码头262万元）。（二）资金管模式情况。2017年度交通专项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属于农村公路省补资金拨入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专项管理。农村公路安保、危桥、招呼站、渡口码头改造按工程进度拨入专户管理。乡镇、行政村自筹部分由乡镇、行政村根据各自签订的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方式、资金予以支付到施工方。（三）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的管理原则。专项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县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我局目前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按照项目支出涉及的经济科目规定，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执行。专项资金中涉及的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事项，我局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招标认定单位进行公开招标，同时严格合同签订，做好资金支付的审核审批手续。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2017年度东安县交通运输局按省、市、县年初计划安排完成农村窄路加宽改造223公里投入资金2500万元，安保工程476万元，危桥改造414.5万元，招呼站20万元，渡口码头改造48.5万元,农村客运及出租车补助1728万元）。1、关于项目评选：各需要招投标项目，必须从计划库里选择项目，项目拟定后应当及时做好招投标的规划，并将工程量报县评审中心进行预算评审，根据县评审中心定价后，通过县公共交易中心对外公开招投标，招投标全程受县计委监督室监督。建设期技术人员、监理必须每天到位予以监管并将月进度报表等报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报局计划股。工程完工后，验收必须经财政、交通部门共同验收，单方面的验收不予认可，招投标项目验收需通过县评审中心验收并出具评审结论，最终工程量核定应当以县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依据。项目的陆续实施，将极大地改善我县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提高路网的通行能力。

 2、关于项目招投标。2017年我县在农村交通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的相关规定实行招投标工作。对于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项目按照选优施工队伍的原则邀请招标，有效地缩减了项目实施的过程，节约了项目成本；对于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项目，全部挂网向社会公开招标，确保项目实施的公开、公平、公正。

 3、关于项目的日常管理。为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对2017年的交通建设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合同材料、档案资料、工程例会这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做好项目的监督、控制和协调，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4、关于项目验收。对于2017年完工的交通建设项目，我们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在验收过程中，我们严格执行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标准，确保了工程质量。

（二）专项制度管理情况。为确保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我单位特制定了《东安县交通运输局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农村公路路网建设等工程建设方面的前期工作管理、项目建设期的管理、资金拨付管理、资金结算管理、建设变更管理、财务部门监督管理职责等。通过该制度，较好的完善了交通运输部门项目建设的管理制度，工程管理等方面也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农村公路建设实行了“七公开”管理制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2017年全年所有项目包括农村工程窄路加宽，危桥改造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农村公路养护成本都实引项目预算管理，以财政评审审定金额作为招投标和施工合同控制价。2、项目成本节约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通过严格控制工程费用的途径，使项目成本得到了控制，节约了成本。

（二）项目的效率性。2017年我单位实际共完成农村公路窄路加宽223公里，安保259公里，危桥5座，招呼站建设10个，渡口码头建设5处。根据计划与实际完成各方面进行对比，分析如下：在项目的经济性上对成本的预算控制不足，相应工程结算资金比预算大；从完工的项目上看项目的效率性，各项目较好的达到了预期的效率，公路窄路加宽、公路安保工程超额完成了年初计划数量，其余项目都已完工，在项目的有效性上，公路窄路加宽上根据进度支付比较到位，但危桥、安保工程前期按进度支付，完工后需县评审中心结算结论才能支付剩余资金，质保期后再支付剩余的5%的金额，资金使用效率后期降低；在项目的可持续上，项目完工后，各项目部对交接、评审结算等手续上安排专人负责，资金支付上，财务人员应当及时与财政局、审计部门衔接，负责资金的支付工作。做到尽最大限度的减少管理成本，确保目标能实现。

（三）项目的效益性：随着上述交通建设项目的实施和投入使用后对我县的经济社会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极大的改善了我县的交通条件，群众的出行更方便，更安全，有效地活跃了城乡之间的物质交流，物畅其流，带动和促进了县城经济的蓬勃发展。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一是在保证质量保证安全的前提上加快2017年度公路项目建设力度；二是加快资料整理工作，配合县评审中心进行评审结算；三是做好项目结算审计工作，按照政策要求，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四是督促乡镇、行政村自筹支付资金部分支付到施工单位。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项目资金的拨入，每年度县财政局根据省财政厅指标文件，将该年度的资金拨付到专户管理；项目建设上，我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项目部负责专人对专项事项的管理，比如桥梁、安保、农村公路建设在前期工作上是有专人负责拟合同、负责招投标的各项事务，建设期中，每个项目都有局领导把关， 全方位的派遣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技术指导，聘请专业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督监理；在验收上，验收要有财政、交通部门共同参与验收，招投标项目还需经过评审中心评审出具评审结论；在资金管理上，我单位实施的是财政、交通共同管理，每笔资金的拨付都要通过财政部门对应股室签字认可共同支付，保证了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不少的问题，比如计划数据计划股提供的数据都较慢，一旦碰到省财政厅下发的指标文件里含有交通局、公路局的数据，县财政不能分清楚明细时，该笔资金就存在延迟拨入项目单位的情况，其次，施工方资料整理较慢，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结论时间较长，尾款拨入施工单位时间较长；另外农村公路路网建设涉及面广，单位技术人员人少但负责范围过大，不利于项目的监管。建议一是交通局、公路局财务股与计划股协作配合，积极对各项数据进行划分，以确保资金从县财政及时拨付到位；二是加强督促施工单位进行资料的整理与报送，项目部应及时与县评审中心进行衔接拿到结算，财务股根据相关文件及合同规定支付尾款及质保金，三是增加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的技术、质量进行指导与监管。

（三）、相关建议

1、加大交通项目投入。

2、县财政报高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配套资金。

　　　　　　　　　　　　　　　　　　　 东安县交通运输局

 2018年10月26号